

证券代码：836501

证券简称：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与分析予以汇报。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财务

预算编制说明、基本假设、预算编制依据、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予以汇报。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02 号）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180,884.3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131,973.24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336,931.30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371,802.9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131,973.24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336,931.3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转增股本 19,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数合计 1,000,000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股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1）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